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182,000元(2015年：人民幣35,055,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5,127,000元或14.6%。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00,130,000元(2015年：人民幣260,0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59,959,000元或約23.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7.7%(2015年：31.8%)，換算為毛利人民幣55,371,000元(2015年：人民幣82,78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人民幣27,418,000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2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0分增加人民幣0.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0,130	260,089
銷售／服務成本	(144,759)	(177,300)
毛利	55,371	82,789
其他收入	410	1,7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21	900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290)	(7,063)
行政開支	(26,683)	(29,417)
研發開支	(2,216)	(1,159)
財務成本	(12,239)	(7,1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2,348
除稅前溢利	42,174	42,962
所得稅開支	(4,389)	(8,23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7,785	34,724
非控股權益	2,397	331
	<u>40,182</u>	<u>35,05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0,130	260,089
銷售／服務成本		<u>(144,759)</u>	<u>(177,300)</u>
毛利		55,371	82,789
其他收入		410	1,7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4,821	900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290)	(7,063)
行政開支		(26,683)	(29,417)
研發開支		(2,216)	(1,159)
財務成本	5	(12,239)	(7,18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u>	<u>2,348</u>
除稅前溢利	6	42,174	42,962
所得稅開支	7	<u>(4,389)</u>	<u>(8,238)</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37,785</u>	<u>34,72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182	35,055
非控股權益		<u>(2,397)</u>	<u>(331)</u>
		<u>37,785</u>	<u>34,724</u>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分)		2.2	2.0
攤薄(分)		<u>2.2</u>	<u>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317	27,808
商譽	11	37,536	37,536
無形資產		6,696	6,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13,988	12,488
遞延稅項資產		531	531
貿易應收款項	13	7,279	7,279
		192,347	92,334
流動資產			
存貨		7,799	7,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15,510	196,8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781	100,8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5,866	577,6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8,683	136,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88	63,595
		1,337,527	1,109,348
持作出售資產		—	39,000
		1,337,527	1,148,348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7,095	278,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	—	1,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871	186,041
撥備		578	515
應付所得稅		26,618	27,338
公司債券	15	6,471	6,471
		<u>607,633</u>	<u>500,478</u>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	11,000
		<u>607,633</u>	<u>511,478</u>
流動資產淨值		<u>729,894</u>	<u>636,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2,241</u>	<u>729,20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42,734	—
公司債券	15	212,978	140,884
遞延稅務負債		1,380	1,215
		<u>257,092</u>	<u>142,099</u>
資產淨值		<u>665,149</u>	<u>587,10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7,349	143,139
儲備		514,976	438,7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62,325	581,884
非控股股東		2,824	5,221
總權益		<u>665,149</u>	<u>587,1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10,321	—	56,359	272,065	581,884	5,221	587,1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182	40,182	(2,397)	37,785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股份	4,210	36,049	—	—	—	40,259	—	40,25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47,349</u>	<u>146,370</u>	<u>—</u>	<u>56,359</u>	<u>312,247</u>	<u>662,325</u>	<u>2,824</u>	<u>665,149</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10,321	—	53,081	242,579	549,120	12,753	561,8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055	35,055	(331)	34,7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231	2,231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43,139</u>	<u>110,321</u>	<u>—</u>	<u>53,081</u>	<u>277,634</u>	<u>584,175</u>	<u>14,653</u>	<u>598,82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前權益擁有人注資，並經計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對集團重組的影響。
- (b) 根據本公司目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根據相關法規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姜長青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3,279	39,342
建設合約收入	172,547	211,863
服務收入	4,304	8,884
	<u>200,130</u>	<u>260,089</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1,986	263
— 提供服務	140,288	139,08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21,294	39,079
— 提供服務	21,528	22,367
應用及其他服務		
— 提供服務	10,730	50,414
管道維護服務	4,304	8,884
	<u>200,130</u>	<u>260,089</u>

地區披露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外界客戶。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包括：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79)	9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7,700	—
	<u>34,821</u>	<u>900</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貸	2,347	2,24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3,219	2,012
公司債券	6,673	2,922
	<u>12,239</u>	<u>7,183</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7	3,097
無形資產攤銷	<u>33</u>	<u>1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24</u>	<u>7,2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5	31
預扣稅	<u>—</u>	<u>976</u>
	<u>165</u>	<u>1,007</u>
	<u><u>4,389</u></u>	<u><u>8,238</u></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4年，北京優通再次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4年至2016年**的三個財政年度有權享有**15%**的特惠稅率。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入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入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40,182	35,055
可換股債券利息	364	—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u>40,546</u>	<u>35,05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9,287	1,757,620
可換股債券產生 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8,33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7,620</u>	<u>1,757,62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57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6,000元)。

11. 商譽

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中國河北	30,099	30,099
光纖佈放服務		
中國湖南	327	327
中國河北	2,343	2,343
應用及其他服務		
中國四川	4,767	4,767
	<u>37,536</u>	<u>37,536</u>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於下列各項的投資：		
河北華訊	12,488	12,488
Sino Partner	96,000	—
Tian Bao	5,500	—
	<u>113,988</u>	<u>12,488</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221,810	202,93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300)	(6,300)
	<u>215,510</u>	<u>196,639</u>
應收票據	—	200
	<u>215,510</u>	<u>196,839</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7,279	7,279
	<u>222,789</u>	<u>204,118</u>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並應自2012年起於10年期間內每年分期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詳情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3,450	3,450
2至5年內	5,683	5,683
5年以上	1,596	1,596
	10,729	10,729
減：1年內應收款項	(3,450)	(3,450)
1年後應收款項	7,279	7,279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8,016	109,956
91日至180日	5,873	25,812
181日至365日	80,589	20,175
1至2年	23,706	23,231
2至3年	8,810	10,020
3年以上	5,066	4,195
	212,060	193,389
應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729	10,72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2,789	204,118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結餘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94,3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716,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5,218	119,746
91日至180日	14,525	15,910
181日至365日	64,816	32,044
1至2年	29,280	10,107
2至3年	9,609	616
3年以上	909	293
	<u>194,357</u>	<u>178,716</u>

15. 公司債券

期內，本公司向多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了10批無抵押公司債券，總金額達港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百萬元)。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有擔保票據，於2018年到期，由本公司主席姜長青先生擔保。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6,471	6,471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212,978	140,884
	<u>219,449</u>	<u>147,355</u>

16.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各自的關係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求實歐林家俱銷售有限公司 「求實歐林」	由李慶利先生擁有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郭阿茹女士	—	500
求實歐林	—	1,000
	<u>—</u>	<u>1,500</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u>	<u>1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公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18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4.6%。我們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7,418,000元至人民幣55,371,000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約23.1%至人民幣200,13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導致來自應用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由於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到確認其合約溢利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毛利率降低。此外，由於拓展光纖業務，相關財務成本增加，亦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及(3)按照「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擴大海外市場，以較低成本及風險令我們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光纖佈放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光纖佈放服務穩定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因為河北省、遼寧省、河南省、山東省及雲南省收入增加及重慶市收入減少（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所致）以及貴州省收入減少（於本期出售南京新立訊所致）的淨影響所致。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進行項目的複雜程度不高，故毛利率因此而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於2016年6月30日確認之時未能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而這或會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大型建設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故此當時未能符合收益確認的標準。

應用及其他服務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出售南京新立訊所致，其於出售前貢獻了應用及服務的大部分收入。

出售南京新立訊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南京新立訊合共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元。本集團錄得出售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700,000元。出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高於我們原本投資成本的價格人民幣15,000,000元變現其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擴大其核心業務。

未來計劃及前景

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和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亦同時研究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尋找投資機會，開拓新業務增長點。

藉助本集團本身擁有的技術及施工的優勢，與海外當地電訊運營商研究合作，在佈放光纖網路上合作，作出投資配合發展，持續分享業務收益。此計劃可令本集團從原本光纖佈放服務商，增加至光纖網路供應商業務，增加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的持份。計劃不單可增加爭取光纖佈放服務業務成功率，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開闢新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收益，以致提供一個長期及具更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更好地為本集團未來規劃提供資金作出準備。

在中國的一帶一路、扶助友好國家建設的政策計劃下，把帶寬連上國內及香港再發展海外，作為一個區域性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深信計劃可爭取、獲得及帶來更多業務上的增長及可觀收益。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200,130	260,089	23.1
毛利	55,371	82,789	(33.1)
EBITDA	57,513	53,259	8.0
EBITDA 利潤(%)	28.7%	20.5%	8.2 百分點
純利	37,785	34,724	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182	35,055	14.6
純利率	18.9%	13.4%	5.5 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分)	2.2	2.0	0.2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2	2.2
資產負債比率		72.0%	56.8%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0,1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3.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佈放服務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115,382	108,363	6.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4,906	30,719	(18.9)
小計	140,288	139,082	0.9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2,822	61,446	(30.3)
應用及其他服務	10,730	50,414	(78.7)
其他			
— 服務收入	4,304	8,884	(51.6)
— 銷售貨品	1,986	263	655.1
小計	6,290	9,147	(31.2)
總計	200,130	260,089	(23.1)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入

建設合約收入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40,288,000元及人民幣139,08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70.1%及53.5%。本集團因河北省及遼寧省的增長及在河南省、山東省及雲南省成功開發新市場而實現光纖佈放服務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河北省	115,943	82.6	98,576	70.9
四川省	5,054	3.6	5,713	4.1
遼寧省	3,926	2.8	1,521	1.1
貴州省	3,118	2.2	11,668	8.4
山東省	1,798	1.3	—	—
河南省	1,636	1.2	—	—
雲南省	1,628	1.2	—	—
湖南省	1,276	0.9	1,503	1.0
重慶	—	—	12,966	9.3
其他	5,909	4.2	7,135	5.2
建設合約收入總額	<u>140,288</u>	<u>100.0</u>	<u>139,082</u>	<u>100.0</u>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物業發展商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2,822,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21.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大型建設項目於2016年6月30日處於初期階段，當時不符合確認收益的標準。

應用及其他服務

應用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所致。

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益包括服務收入、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6,290,000元，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總收益3.1%。其他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使得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4,759,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8.4%。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以及應用及其他服務之業務減少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6,228	47.4	29,344	35.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8,600	15.5	19,346	23.4
小計	34,828	62.9	48,690	58.8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4,566	26.3	15,316	18.5
應用及其他服務	3,720	6.7	16,217	19.6
其他				
— 服務收入	1,157	2.1	2,506	3.0
— 銷售貨品	1,100	2.0	60	0.1
	55,371	100.0	82,789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2016年	2015年		
	%	%		
按服務計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22.7	27.1	(4.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4.5	63.0	(28.5)	
整體	24.8	35.0	(10.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4.0	24.9	9.1	
應用及其他服務	34.7	32.2	2.5	
其他				
— 服務收入	26.9	28.2	(1.3)	
— 銷售貨品	55.4	22.8	32.6	
合計毛利率	27.7	31.8	(4.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8%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7%，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其毛利率低於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及電信相關應用的毛利率)建設合約的毛利佔比增加所致。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1%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7%。這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使四川省及貴州省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0%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5%。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有較多相對簡單的工程，其毛利率較低。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9%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0%。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低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應用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約34.7%，而每項服務的毛利率則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9%。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服務費減少。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所致。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華北地區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貢獻大部分建設合約收益)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中國境內的河北省、四川省、遼寧省、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雲南省、湖南省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的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的淨影響所致，部分由匯兌虧損人民幣2,879,000元所抵銷。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973,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36,4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0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加強對行政開支的控制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收取的利息及來自其他借貸及債券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的平均本金金額較為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0,182,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35,055,000元增加約14.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人民幣33,921,000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3,849,000元的綜合影響，該綜合影響超出毛利減少人民幣27,418,000元和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5,056,000元的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8,671,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清償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8,257,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或相關建設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完成)，部分由客戶清償款項所抵銷。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於2016年6月30日在建項目的建設收益及收益未經客戶核實，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而增加。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86,871,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銀行貸款人民幣24,791,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2,080,000元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發行50,000,000港元息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面值為50,000,000港元，期限為兩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主席姜長青先生擔保。債券可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期限由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起計至到期日為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不時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37,52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8,348,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88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95,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7,092,000元及人民幣607,63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99,000元及人民幣511,478,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5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公司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72.0%(2015年12月31日：約為56.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5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497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65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0,107,000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約人民幣13,413,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南京新立訊

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南京新立訊，並錄得出售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7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告。

收購 Sino Partner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以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5.65% 股權，代價為96,000,000港元。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於2016年6月24日完成。代價股份應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代價股份於2016年7月6日發行。Sino Partner 主要在中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68,683,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885,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 | | |
|------------------|---|
| (i) 投資設備 |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
| (ii) 擴充市場 |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
| (iv) 收購 |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四川省、重慶及河北省的四項收購。 |
| (v) 人力資源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
| (vi) 研發 |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 | |
|-------------|---|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計劃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6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6.88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1.40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42.28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67.3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其披露本公司有意重新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260,000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23.05	123.05
	<u>144.35</u>	<u>144.35</u>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15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可能獲授出。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變動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 10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7,750,000 股股份(L)	51.32%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56%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股股份(L)	100%
郭阿茹女士(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927,750,000 股股份(L)	51.3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6%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 股股份(L)	100%
李慶利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065,000 股股份(L)	8.6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7%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 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927,75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927,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7,06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750,000 股 股份 (L)	51.32%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065,000 股 股份 (L)	8.69%
任艷蘋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63,705,000 股 股份 (L)	9.06%
Zheng Jinqiao 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股 股份 (L)	6.9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927,7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擁有的 157,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63,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件

於 20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以每股 1.2 港元的價格發行 80,000,000 股新股，作為收購 Sino Partner 的代價。於完成發行後，新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公告。

競爭利益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6年中報，該中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